

# 国际贸易 (三)

张澜 主编



## 目 录

贸易关税措施 (续) .....	1
关税的主要种类 .....	1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	32
关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40
非关税壁垒措施 .....	44
非关税壁垒综述 .....	44
非关税壁垒的种类 .....	48
非关税壁垒与国际贸易 .....	70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 .....	74
鼓励出口方面的措施 .....	74
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经济特区 .....	89
出口管制方面的措施 .....	101
贸易条约和协定 .....	107
贸易条约和协定综述 .....	107
贸易条约和协定的种类 .....	114
国际商品协定和商品综合方案 .....	12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 WTO .....	12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综述 .....	127

## 贸易关税措施（续）

### 关税的主要种类

关税种类繁多。按照不同的标准，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 一、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分类

##### （一）进口税（Import Duties）

进口税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根据海关税则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这种进口税在外国货物直接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外国货物由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市场销售，在办理海关手续时根据海关税则征收。因而又称为一般进口税。

进口税主要可分为最惠国税和普通税两种，最惠国税适用于与该国签订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所进口的商品。普通税适用于与该国没有签订这种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所进口的商品。最惠国税率比普通税率低，两者税率差幅往往很大。例如，美国对玩具的进口征收最惠国税率为 6.8%，普通税率为 70%。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国家都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者签订了双边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享受最惠国税率，因此这种关税通常又被称为正常关税。

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征收高额进口税提高进口商品的

价格，削弱这些商品的竞争能力。因此，高额的进口税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垄断国内市场的重要措施。我们通常所讲的关税壁垒，便是指高额进口税。

进口国家并不是对所有进口的商品都一律征收高关税。一般说来，大多数国家的关税结构是：对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征收较高关税，对半制成品的进口税率次之，而对原料的进口税率最低甚至免税。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利用进口税作为限制进口的手段，而且把它作为在贸易谈判时逼迫对方国家让步的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加强了保护关税的作用，利用保护关税作为保护本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和反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商品倾销和转嫁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

## （二）出口税（Export Duties）

出口税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对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商所征收的关税。目前大多数国家对绝大部分出口商品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征收这种税势必提高本国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价格，降低商品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征收出口税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征收出口税的目的，或者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是为了保证本国的生产或本国市场的供应。

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出口税，它的税率一般不高。例如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的出口税一般征收 1-5% 左右。

以保护本国生产为目的的出口税，通常对于出口的原料征税。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内生产上的需要和增加国

外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加强本国产品的竞争能力。例如瑞典、挪威对于木材出口征税，以保护其纸浆及造纸工业。以保障国内市场的供应为目的的出口税，除了对某些出口原料征收外，还对某些本国生产不足而需要量又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征收，以抑制价格上涨。

### （三）过境税（Transit Duties）

过境税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这种税制开始产生并普遍流行于欧洲各国。在 19 世纪后半期，由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各国在货运方面发生了激烈的竞争。同时，过境货物对本国生产和市场没有影响，所征税率也很低，财政意义不大。因此，相继废止了过境税。在 1850 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间所签订的贸易条约中多明文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货物通过缔约国对方的领土时，一律免征过境税。1921 年资本主义国家在巴塞罗那签订的自由过境公约上便包括有废除一切过境税的条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 条明文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他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这项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后继续有效。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登记费和统计费等。

## 二、按照征税的目的分类

### （一）财政关税（Revenue Tariff）

财政关税又称收入关税，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

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为了达到财政收入的目的，对进口商品征收财政关税时，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或无代用品而必须从国外输入的商品；（2）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必须有大量消费；（3）关税税率要适中或较低，如税率过高，将阻碍进口，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关税的征收，最初的目的多为获取财政收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财政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已相对降低，这一方面由于其他税源增加，关税收入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相对下降；更主要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地利用高关税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于是财政关税就为保护关税所代替。

## （二）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

保护关税是指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税率要高，越高越能达到保护之目的。有时税率高达 100% 以上，等于禁止进口，成为禁止关税（Prohibited Duty）。

保护关税又可分为工业保护关税和农业保护关税。工业保护关税是以保护国内工业发展所征收的关税。工业保护关税原以保护本国幼稚工业为其主要目的。一些经济较落后的国家，往往采用保护关税，以保护和促进本国幼稚工业的发展。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为了垄断国内市场，往往对高度发展的垄断工业或处于衰退难以与国外竞争的垄断工业征收保护关税，这种关税称为超保护关税。农业保护关税是为保护国内农业发展所征收的关税。保护关税原为保护幼稚工业发展。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美国粮食输出日益增加，引起剧烈的竞争，欧洲国家不能与之竞争，因而欧洲一

些国家先后以征收关税保护本国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等通过农业保护关税保护其农业的发展。

### 三、按照差别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分类

#### （一）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

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商品，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外，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进口税。这种对进口商品除征收一般关税以外，再加征额外的关税，就叫做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主要有：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持进出口平衡；防止外国商品低价倾销；对国外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或报复等。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特别关税。

进口附加税是限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手段。1971年上半年美国出现了自1893年以来首次贸易逆差，国际收支恶化。1971年8月15日，美国尼克松总统为了应付国际收支危机，实行“新经济政策”，宣布对外国商品的进口一律征收10%进口附加税，即在一般进口税上再加征10%附加税，以限制商品进口。

资本主义国家除了采用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外，有时还针对个别国家和个别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这种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反补贴税（Counter-vailing Duty）

反补贴税又称抵消税或补偿税，是对于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奖金或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并使进口国生产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重要条件。反补贴税的税额一般按“补贴数额”征收。其目的

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消出口国对该项商品所做补贴的鼓励作用。

发达国家之间常在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上发生贸易摩擦。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反补贴问题作出了规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有关反补贴税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1) 反补贴税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消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2) 补贴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造成严重阻碍，才能征收反补贴税；(3) 反补贴税的征收不得超过“补贴数额”；(4) 对于受到补贴的倾销商品，进口国不得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5)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进口国可在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的情况下，征收反补贴税，但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补贴税应立即予以撤销；(6) 对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征的捐税，在出口时退还或因出口而免税，进口国对这种退税或免税不得征收反补贴税；(7) 对初级产品给予补贴以维持或稳定其价格而建立的制度，如符合该项条件，不应作为造成了重大损害来处理。

此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还在第 16 条补贴和第 23 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有关方面又作了某些规定。这些条款在统一反补贴税的某些规定和调解有关国家之间的某些分歧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这些条款比较简单、笼统和约束力不强，在执行过程中经常发生分歧。因此，在“东京回合”谈判中制定与通过了《关于解释和应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

## 条 的 协 议 》

( Agreement o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 X and XX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 又称《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它进一步明确和补充了总协定中有关补贴和反补贴税方面的条款。其目的在于保证签字国不使用补贴来损害其他签字国的贸易利益, 不采用反补贴措施来不合理地阻碍国际贸易。该协议分 7 个部分, 共 15 条加 1 个附件组成。第 1 部分详细地说明总协定第 6 条有关补贴的条款, 并为征收反补贴税规定了详细的程序和标准; 第 2 部分说明了总协定第 16 条有关补贴的条款; 第 3 部分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的规定; 第 4 部分是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 5 部分是有关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的设立; 第 6 部分是有关调解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式; 第 7 部分是对该协议的接受、加入、保留、国内立法、生效和退出等事项的规定。附件的主要内容是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 1 ) 反补贴税的调查程序和有关事项。该协议第 2 条规定, 签字国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发起调查, 才可征收反补贴税。一般应根据受影响的工业部门或以受影响的工业部门的名义提出书面要求发起调查, 以确定所称补贴的存在、程序和影响情况。书面要求包括充分证据: 补贴存在。如有可能, 说明补贴的金额。在本协议解释总协定第 6 条的意思范围内的损害。 补贴的进口品与所称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在特殊情况下, 如有关当局在没有接到此种书面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发起调查, 他们必须占有上述至 项的充分证据才可进行调查。如

调查机构确信不存在补贴或者所称补贴工业的影响并未引起损害,该调查即应中止。除特殊情况外,调查应在发起后一年之内结束。无论在发起调查之前,或者调查的过程中,都应向产品受调查的签字国提供适当的机会,进行磋商,澄清事实真相,以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不论调查结果是肯定还是否定的,都应该发布公告,并把公告送达该调查结论涉及产品的签字国和有关的出口商。

(2)反补贴税的征收。协议的第4条规定,在满足一切征税要求的情况下,是否要征收反补贴税,由进口签字国的机构作出决定,但反补贴税不得超过已查明的补贴数额。在出口国政府同意取消或限制补贴,或出口商同意修改其价格,使调查机构确信补贴的损害性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下,一般可中止或结束诉讼,不再征收反补贴税。

(3)损害的确定。协议中规定,“损害”(Injury)一词除另有规定外,是指对某种国内工业造成的实质损害(Material Injury),对某种国内工业有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此种工业有实质妨碍。损害的确定应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客观审查:补贴进口的数量及其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这些进口商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所带来的影响,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生产率、投资利润和设备利用等。如果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应归咎于补贴的进口货。

(4)有关出口补贴的严格规定。在协议第7-11条中对出口补贴作了严格的规定,主要有以下三点:禁止对包括矿产品在内的工业品实行出口补贴;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应“不以引起给予补贴的签字国占有超过这些

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中的公正份额的方式”进行；各签字国为了推行社会和经济政策的目标而采用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如政府对国内某些企业的资助等，应避免造成下列三种不利的影响：(a) 对其他签字国的国内工业造成损害；(b) 严重损害其他签字国的利益；(c) 可能抵消或减损另一签字国根据总协定所应得到的利益。

(5) 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规定。协议第 5 部分对发展中国家作了某些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应妨碍发展中国家为扶植国内工业而采取的政策与措施，其中包括对出口部门的政策与措施。发展中国家可以对其工业品出口实行补贴，但这种补贴不得对其他签字国贸易和生产造成重大损害(Serious Prejudice)。当某一发展中国家签字国补贴的使用违背其竞争和发展需要时，则应“尽力”作出保证承担减少和取消出口补贴。

乌拉圭回合谈判把补贴和反补贴规则纳入重要议题，通过谈判对原有的守则作了修改和补充，达成了新的《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 补贴的定义(Definition of Subsidy)。补贴是指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对企业提供的财政捐助和政府收入或价格的支持。其范围包括：政府直接转让资金，即赠与、贷款、资产注入；潜在的直接转让资金或债务，即贷款担保；政府财政收入的放弃或不收缴；政府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政府向基金机构拨款，或委托、指令私人机构履行前述至 的职能；构成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含义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2) 补贴的主要分类。可分为以下三种：禁止使用的补贴(Prohibited Subsidy)。又称禁止的补贴，包括：

A. 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与出口履行相关的补贴，即出口补贴。在协议中列出了具体的《出口补贴示范清单》。B. 其它由公共开支的项目。C. 国内含量补贴，即指前面述及补贴只与使用国产货物相联系，而对进口货物不给补贴。可申诉的补贴（Actionable Subsidy）。指政府通过直接转让资金、放弃财政收入、提供货物或服务和各种收入支持和价格支持对某些特定企业提供特殊补贴。这种特殊补贴实际上就是指一国政府实施有选择的、有差别的或带有歧视性的补贴。如果这种特殊补贴造成其他缔约方国内有关工业的重大损害时，该国可诉诸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不可申诉的补贴（Non-actionable Subsidy）。指普遍性实施的补贴和在事实上并没有向某些特定企业提供的补贴。包括：A. 不属于特殊补贴的补贴，即属于普遍性的补贴；B. 扶植企业的科研活动、更高水平的教育或建立科研设施所提供的补贴，但属于工业科研项目的扶植不得超过其成本的75%或其竞争开发活动成本的50%；C. 扶植落后地区的经济补贴；D. 为适应新的环境保护要求，扶植改进现有设备所提供的补贴。但这种补贴仅限于改造成本的20%。上述这些补贴不可诉诸争端解决，尽管如此，却要求缔约方将这类补贴情况提前、及时通知各缔约方，如果有疑义，也须磋商解决。

（3）征收反补贴税程序。该协议对征收反补贴税程序作了具体规定：申诉和调查；举证，即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书面证据；当事双方磋商解决问题；如果磋商后补贴方愿修改价格或作出其他价格承诺，补贴诉讼可暂停或终止；如承诺无实际行动，可继续调查，算出补贴数额，征收反补贴税；日落条款，即规定征收

反补贴税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除非国家负责部门在审定的基础上认定，取消反补贴税将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再现。

(4)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规定。主要包括：对禁止使用的出口补贴对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那些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1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等)不适用；其它发展中国家则应在 8 年内逐步取消这类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达到出口竞争标准的产品，在两年内逐步取消补贴；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其总补贴额不超过单位产品金额的 2%；或者该产品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 4%；或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所有该种产品加起来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 9%，则对该产品的补贴调查应立即终止。

此外，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经济国家的出口补贴，应在 7 年内逐步取消。

## 2.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

反倾销税是对于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进口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行倾销，并对进口国的同类产品造成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倾销税的重要条件。反倾销税的税额一般以倾销差额征收，其目的在于抵制商品倾销，保护本国的市场与工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1)用倾销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的价格挤入另一国贸易时，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2)缔约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

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3)“正常价格”是指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则是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4)不得因抵消倾销或出口补贴,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5)为了稳定初级产品价格而建立的制度,即使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重大损害。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在统一缔约国的反倾销税规定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个条款也同样存在着简单、笼统和约束力不强的问题。因此,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制定了一个《国际反倾销法》(International Anti-dumping Code)。该法于1968年1月生效。只有签字国才受约束。签字国可以根据该法修正已有的国内反倾销法,也可以直接引进新法作为国内法。当时的签字国有18个,包括所有的西欧国家、北欧国家、美国、加拿大、日本、原捷克斯洛伐克和原南斯拉夫。

《国际反倾销法》的一些条款较原来的第6条更为严谨,内容更为具体。在“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对《国际反倾销法》作了修改,补充了某些规定的细则,制定了《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又称《反倾销守则》(修订本)。该协议分3部分,共16条加若干注释和1个附录。该协议的第1部分主要是有关采取反

倾销措施的程序和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第 2 部分是有关成立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及磋商、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规定；第 3 部分最后条款，主要是有关接受和加入、生效、国家立法、退出等事项的规定。这个协议之目的在于解释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制订细则以实施这些规定，以便在执行这些规定时更趋一致、更有把握，以确保反倾销措施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不合理的障碍。

这个协议与上述《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的某些规定有类似之处，现对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1）征收反倾销税的程序与有关事项。根据该协议第 5 条规定，如果倾销对某些协议签字国的国内工业造成重大损害，那么受到影响的工业可提出书面要求。这种书面的要求应包括下列足够证据：倾销存在；按本协议解释的总协定第 6 条范围内的损害；倾销进口货和所称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有关当局在接到这些足够证据的书面要求后方可发起调查。在特殊情况下，如有关当局未收到这种书面要求，但如掌握上述至各点足够证据也可进行调查。在调查的过程中，进口国应向受调查的外国出口商和有关的当事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提出一切有用的书面和口头的证据进行磋商，澄清事实真相。只有经调查后确定了符合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方可征收反倾销税。

（2）损害的确定。根据协议的第 3 条规定，损害的确定应以无可辩驳的证据为依据，并须对下列两点做客观审查：倾销的进口货的数量及其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影响；这种进口货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的影响。如果这种国内工业所受的损害是倾销以外的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则不应归咎于倾销的进口货。

（3）反倾销税的征收。根据协议规定，“对任何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对所有经查明进行倾销并造成损害的进口货征收适当数额的反倾销税”。“但反倾销税不应超过确定的反倾销差额”。同时，如果出口商作出价格保证，即修改价格或停止按倾销价格向有关地区出口，有关当局确信倾销的损害性影响已经消除，则可在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下中止诉讼。

（4）关于磋商、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的规定。协议规定，签字国对另一个签字国提出的关于影响协议执行的任何问题，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提供足够的磋商机会。如磋商不能达成解决的办法，有关签字国可将问题提交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进行调解。如该组织仍未能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则需成立咨询小组来解决争端。

（5）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协议第13条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时，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特殊考虑。如果反倾销税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利益，则在征收反倾销税前应“仔细研究本协议提供建设性补救措施的可能性”。

东京回合的《反倾销守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前一些规定的不足。但是，该守则的某些规定仍不够明确，这就使签字国在执行中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按其本国的利益对协议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又对《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达成了新的《反倾销协议》。这个协议与原守则相比，在一些方面有了发展。

在有关倾销的确定上，新协议进一步限制了使用国内销售价作为正常价格的场合，必要时可更多地使用向第三国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来计算正常价格。在新协议

中正式明确将低于成本的销售视为倾销。如果进口国主管当局认为被指控倾销产品或与其相似的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在一个持续的期间内虽有大量销售，但是其价格却不能弥补合理期间内的所有成本，则这种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销售价格可不被视为正常贸易做法情况下的销售，该价格也不能用来作为正常价格。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可用该相似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的第三国的、有代表性的价格作为正常价格或者用结构价格的方法来推算出正常价格。

在工业损害问题上，新协议采用了累积进口的规定。累积进口是指进口国在确定工业损害时可以同时考虑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倾销产品对其工业所造成的综合损害影响。这种规定对于那些初始进入市场的出口商的产品和产品出口量不大的出口国或地区来说具有严重的潜在影响，增加了他们的产品被裁定损害的可能性。

在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程序上，新协议作了某些补充规定，如反倾销申诉中必须有实质性的证据，否则申诉不能成立；对于损害或损害的威胁，要求有实际的证据表明损害或威胁事实存在。

在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方面，重申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别照顾，在反倾销措施将影响发展中国家根本利益时，可考虑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建设性的补救措施。同时，还明确了某些具体的规定。例如，在倾销调查中，若倾销幅度为 2% 以下，以及来自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不足进口国同类产品的 3%，则终止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但若数个这种不足 3% 的单个国家的产品，共占进口国同类产品的 7% 时，则倾销调查要继续进行。

虽然《反倾销守则》和《反倾销协议》都规定了对